

价格评估业务约定书

价格评估委托方（以下简称甲方）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

地 址：广东省惠州市大亚湾西区街道永达路1号大亚湾第一中学
永达校区

价格评估受托方（以下简称乙方）：广东思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惠州仲恺高新区斜下22号小区报关报检服务楼7层01办
公室06办公（集群注册）

第一条：项 目 名 称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永达校区9-10月份校园文化宣传物料价格评估服务

评 估 目 的：为委托方采购文化宣传物料提供市场价格参考依据

评 估 基 准 日：2024年12月3日

评 估 范 围：惠州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一中学永达校区9-10月份校园文化宣传物料价格评估服务（详见清单）

评 估 类 型：价格评估

第二条：甲方的责任、义务

- 1、价格评估的经济行为符合国家规定并已获批准（特指国有企业）；
- 2、确保申报评估的资产范围与相关经济行为所设计的资产范围一致；
- 3、如实填写基准日的会计报表和各类资产负债清查评估明细表，不存在隐瞒、虚报和漏报等现象；
- 4、提供评估所必需的财务会计及其他资料，保证真实、合法、准确、完整；
- 5、评估范围的资产的权属明确，出具的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；
- 6、积极配合评估机构的工作，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；
- 7、在评估过程中，若因甲方原因对评估范围提出重大更改，造成乙方返工，双方应另行协商加收评估费用并适当延长条件报告时间；

第三条：乙方的责任、义务

- 1、坚持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开展价格评估工作，不受委托方和其他人意愿的影响；

- 2、对申报评估的各类资产负责，必须逐一核查确认；
- 3、采用的评估方法恰当，选用的参照数据、资料可靠，全面考虑影响评估的因素，资产评估结果合理、客观；
- 4、按时提交报告，对执行业务过程中知悉的甲方商业秘密严加保密；
- 5、乙方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出具评估报告（初稿），并于初稿完成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评估报告，评估报告一式贰份。因甲方未能按规定时间提供材料，乙方有权延长交付报告书时间。

第四条：评估费用及结算方式

甲方委托乙方筹办评估业务，经双方商定执行下列收费标准及预付款标准：

- 1、经双方商定，该项评估费用定为¥500.00 元，大写人民币伍佰元整。
- 2、评估费用汇入账号：

开户单位：广东思度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横江三路支行

账号：44050171221100001750

第五条：违约责任

- 1、因甲方原因中途无故终止合同，应由甲方视评估工作进展情况承担如下赔偿责任：
 - （1）自合同签字之日起至开始现场评估结束前，甲方应赔付乙方合同评估报价费用的 20%；
 - （2）工作日超过评估期限一半以上，甲方应赔付乙方合同评估报价费用的 50%；
 - （3）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，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等的拨付进度为准，如因财政资金等的到位不及时，乙方不承担违约等责任。
- 2、因乙方原因延期或无故停止业务合同履行的，需承担如下违约责任：
 - （1）逾期交付的，需按本合同评估报价的 20%支付违约金；
 - （2）因乙方资质或其他原因，乙方迟延交付超过 10 个工作日或无故停止履行本合同履行的，乙方需按评估费用或本合同评估报价的 50%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六条：本合同自甲、乙双方代表（法定代表人或合法委托人）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之日起生效，至乙方交付评估报告，全部收取本协议约定价款时终止。

第七条：其他未尽事宜通过协商方式解决，协商解决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向委托单位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八条：本合同一式贰份，甲方执壹份，乙方执壹份。

第九条：特别事项说明

- 1、甲方在填写清查评估明细表时，隐瞒或虚报、漏报资产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；
- 2、本报告使用范围只限于委托方专为特定评估目的所使用，对其他经济行为不发生法律效力；
- 3、任何第三方误用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自负。

委托方：

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

签约时间：2024年12月3日



受托方：

代表：

联系电话：0752-2526823

签约时间：2024年12月3日

